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自願公佈**

**與AHC訂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Augusta Hemp Corp.（「AHC」，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雙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等就本公司可能投資於AHC訂立最終具法律約束力之認購協議（「最終協議」）之意向。根據AHC，其主要於加拿大亞伯達省從事種植、生產、收穫及尋求加工大麻。

## 可能向AHC進行投資

根據備忘錄，最終協議（訂約雙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條款及條件須由訂約雙方協商。

根據備忘錄，預計最終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簽立及達成。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之前對AHC進行盡職審查，當中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審查預算及所得款項用途。

備忘錄旨在概述本公司向AHC進行投資之建議條款，且並不擬具有法律約束力。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H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進行可能投資事項之理由

根據AHC，其為一家位於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之私人企業，致力於種植優質醫學級大麻及獨特品種之微培植以供應醫療市場。AHC期待成為新設的Cannabis Tracking and Licensing System (CTLS)（大麻追蹤及許可證制度）下之持牌生產商，從而擁有多項國際許可證，得以培植、轉化及出口非精神科藥物及精神科藥物醫用大麻，躋身國際市場。

憑藉AHC於農業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對AHC之發展及增長潛力抱持樂觀態度。訂立備忘錄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提升其在農業領域之範疇及經驗。

董事認為，可能投資事項帶來投資機遇，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從而加強企業發展。董事認為，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投資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綠色食品；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市政公用工程建設；有色金屬礦之浮選及礦產銷售；放貸以及於香港租賃物流倉庫及於中國租賃辦公室物業。

倘可能投資事項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實施備忘錄（如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訂約雙方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可能投資事項未必會按備忘錄項下所擬定落實或實施，或不會落實或實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江建軍先生、柯雄瀚先生及黃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何文輝先生及楊雲光先生。